

始兴县人民政府

始府通〔2020〕54号

始兴县隘子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及政府储备地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

因始兴县隘子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及政府储备地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征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始兴县隘子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及政府储备地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红线范围内涉及始兴县隘子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湖湾村、五一村、沙桥村等，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约150亩（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和《始兴

县隘子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及政府储备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的规定执行。

四、补偿登记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被征收用地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隘子镇人民政府办理地上房屋、构筑物、青苗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和隘子镇人民政府的核实结果为准。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包、出租和转租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不得改变土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现状、用途；不得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建，凡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抢搭的附着物（包括通讯、供电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坟墓等），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公告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始兴县隘子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及政府储备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2. 征地红线图



附件 1

始兴县隘子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及政府储备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为顺利完成始兴县隘子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及政府储备地项目土地的征收工作，确保该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及时交付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始兴县隘子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及政府储备地项目土地征收预告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等方面的征收相关补偿。

第二条 征地补偿标准

（一）耕地：每平方米补偿 47 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二）养殖水面：每平方米补偿 48.8 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三）园地：每平方米补偿 36.2 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

(四) 林地: 每平方米补偿 15.75 元 (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五) 未利用地: 每平方米补偿 14.5 元。

(六) 宅基地: 参照耕地补偿标准计算。

第三条 青苗、附着物按照《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始兴县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修订)的通知》(始府〔2020〕6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四条 征收土地留用地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始兴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货币化补偿标准的方案(试行)的通知>》(始府办〔2018〕5号)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方案只适用于始兴县隘子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及政府储备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 凡在县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发布之日起, 拟征收红线内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包、出租、转租、交易土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 不得改变土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现状、用途; 不得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建, 凡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抢搭的附着物(包括通讯、供电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坟墓等), 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阻扰征收土地的, 由

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扰征收土地的骨干分子，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阻碍、破坏该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四）本方案由始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